

广州豪特节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本公司2016年3月21日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珠海分行”)于广州盛世欣兴格力贸易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交易标的为陈振明、李凌云为本公司向平安银行珠海分行提供保证担保；

公司拟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荔湾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荔湾支行”)签订协议，以陈振明、李凌云私有房产作为抵押、以股东陈振明持有的股权作为质押、同时由陈振明为此笔借款向中国银行荔湾支行提供信用担保。

(二)关联方关系概述

关联方陈振明先生，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与关联人李凌云为夫妻关系。

关联方李凌云女士，系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兼总经理，与关联人陈振明为夫妻关系。

(三)表决和审议情况

广州豪特节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董事会于2016年5月9日在公司办公室召开，由于全体5名董事中的4名与该表决存在关联关系而回避表决，故《关于关联方为公司办理平安银行珠海分行借款提供信用担保的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关联方为公司办理中国银行荔湾支行借款提供房产抵押担保、股权质押担保、信用担保的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陈振明	广州市天河区瘦狗岭路463号大院37栋4号202房	-	-
李凌云	广州市天河区瘦狗岭路463号大院37栋4号202房	-	-

(二)关联关系

关联方陈振明先生，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与关联人李凌云为夫妻关系。

关联方李凌云女士，系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兼总经理，与关联人陈振明为夫妻关系。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2016年3月21日公司向平安银行珠海分行申请借款485万元人民币，陈振明、李凌云为此提供信用担保；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荔湾支行申请借款2,000万元人民币，李振明、李凌云为此提供房产抵押担保，陈振明提供股权质押担保、信用担保。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系关联方为公司申请贷款无偿提供担保，不涉及相关定价事宜。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2016年3月21日公司向平安银行珠海分行申请借款485万元人民币；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荔湾支行申请借款2,000万元人民币。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均属于正常的经营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

股东利益行为。因此，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实质性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广州豪特节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广州豪特节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5月11日